三亚市崖州区临高村自建房“5·1”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日下午6时左右，在三亚市崖州区临高村一在建自建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后依法进行公示。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文件要求，三亚市崖州区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建专委办）组织对“5·1”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5月，区建专委办依据《三亚市崖州区临高村在建自建房“5·1”一般物体打击导致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采取查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台账、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意见。

1.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各相关部门按照区政府《关于<三亚市崖州区临高村在建自建房“5·1”一般物体打击导致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报告>》要求，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 （一）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三亚市崖州区临高村事故自建房项目的建设方开展以下整改工作：

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外立面操作架作业面平台铺设脚手板，做好现场安全防护，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监督检查。

（二）职能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立即成立三亚市崖州区临高村自建房“5·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事故调查组按“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将事故报告上报区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在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对全区建筑施工项目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区建专委办转发三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常态化抓好小型建筑施工安全防控工作实施方案》通知，推进“四个必须”防控工作措施落实。

临高村委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小型建筑施工项目“四个必须”防控工作措施，加强自建房安全监管，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区住建局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海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自建房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编制《崖州区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辖区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自建房及小型建筑施工项目灵活用工、电焊动火、高处作业等进行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落实整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临高事故自建房项目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事项进行调查。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严格农村自建房建设用地审查批复，制定合理措施解决辖区内的违法建设问题。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关于《三亚市崖州区临高村在建自建房“5·1”一般物体打击导致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的函，涉事房屋为农村自建房项目，不适用于《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且事故发生后自建房项目建设方、施工方及受害者家属经协商签订了赔偿协议书，事故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故执法局未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四、评估意见 从“5·1”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分析，崖州区临高村事故自建房项目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了现场安全管理，完成了事故受害方家属善后处理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能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监管，加强隐患排查，积极落实整改，评估期间该项目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基本落实了《三亚市崖州区临高村在建自建房“5·1”一般物体打击导致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

 三亚市崖州区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